

聲請撤回告訴狀

股別：

貴署 年度 字第 號聲請人告訴被告

一案，現 因雙方和解
 為息事寧人，不願追究，

依刑事訴訟法第 238 條第 1 項規定撤回告訴，並同意檢察官為簡式之不起
訴處分、職權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。

此 致

臺灣 地方檢察署公鑒

聲 請 人：

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依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第 1 項規定：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，得於 10
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，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
議。但職權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曾經告訴人同意者，不得聲請再議。